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6）072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概况

为保障和支持阿尔山县域经济 PPP 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公司同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设立“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30,001 万元，首期 6,001 万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344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11 日

控股股东：曹永红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217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文广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日

控股股东：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	0.02%	货币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9.99%	货币
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3,000	49.99%	货币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暂定为“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30,001万元，首期6,001万元。

3、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30年，对阿尔山县域经济PPP项目投资的存续期限为10年。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5、出资方式、进度：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各认缴 3,000 万元，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募集。

6、退出机制：到期后采用清算退出机制结算退出。

7、投资方向：阿尔山县域经济 PPP 项目，基金以股权形式向阿尔山 PPP 项目运营公司“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8、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基金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合伙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 7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全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2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对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地址、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事宜、合伙人出资额、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是否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决议，须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3)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全体委员由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聘任相关专家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有关事项做出表决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由所有委员签字。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

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

4) 公司需按照实缴出资总额×1%/年支付给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费用。

（2）收益分配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在提取完毕应由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本金→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普通合伙人本金→普通合伙人预期收益。每一顺序的资金未收回前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即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清盘时，先行兑付有限合伙人本金和预期收益，再兑付普通合伙人本金和预期收益。在可分配财产不足某一等级全部合伙人的本金或收益时，由该等级的全部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五、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产业基金任职。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